**东北大学本科“精品骨干课程”评选办法**

为加快学校一流人才培养工作进程，着力夯实本科教育基础，根据《东北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开展“四百工程”之“精品骨干课程”评选工作，并以此引导本科课程内容改革和建设，促进课程建设上质量、上水平，适应大类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使“精品骨干课程”评选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包括列入《东北大学本科生培养计划》、连续开设三年以上（含三年），且主讲教师为东北大学在职专任教师的所有课程。

 ２．跨两学期或两学期以上完成的课程，按一门课程申报。

 3. 按照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三年后（含三年）不再开设的本科课程不可参加“精品骨干课程”评选。

**二、评选标准**

1．积极引进先进教育理念，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改革传统教学模式、方法和手段，拓宽学生国际视野。

2．重视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授课内容与时俱进、不断更新，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科技成果和最关注的问题。

3．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注重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4．具有结构合理、成员稳定的授课教师队伍，主讲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者占授课教师总数的50%以上。

5．课程教师队伍整体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6．较好地开展教材建设与研究工作，积极选用国外优秀原版教材、国内优秀教材。

**三、申报与评选**

1．“东北大学本科精品骨干课程”每年评选一次，每次约20门；“十三五”期间将累计评选出100门左右精品骨干课程。

2．课程负责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学院（部）审查申报资格，并向学校推荐参评课程。

3．校级专家评审组对参评课程进行评审，并实行公示制度。

4．通过公示后确定精品骨干课程名单，并授予“东北大学本科精品骨干课程”称号。

5．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精品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称号的课程，经过学校组织的认定后可直接授予“东北大学本科精品骨干课程”称号。

6．已获得“东北大学本科精品骨干课程”称号的课程，每三年组织复评一次。复评未通过的课程，一年后再次复评，在再次复评合格之前，暂停其精品骨干课程所有待遇，不取消“东北大学本科精品骨干课程”称号。再次复评获得通过的课程，恢复其精品骨干课程所有待遇；再次复评仍未通过者，将被撤销“东北大学本科精品骨干课程”称号。

**四、激励措施**

 1．“东北大学精品骨干课程”相关职能部门发放的课时酬金在原有基础上按照课程团队排序分别提升，其中位居前两位者提升幅度为50%，其余教师提升幅度为30％。

 2．获得“东北大学本科精品骨干课程”称号的课程优先推荐省级和国家级各类精品课程等荣誉课程评选。

**五、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